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 通告

2022 年 14 号

---

## 长江海事局关于发布《武汉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和《武汉 VTS 服务指南》的通告

现发布《武汉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和《武汉 VTS 服务指南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江海事局

2022 年 9 月 9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武汉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武汉船舶交通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“武汉 VTS 系统”)的作用,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,提高船舶交通效率,保障船舶航行安全,保护水域环境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安全监督管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武汉 VTS 系统覆盖水域(以下简称“VTS 水域”),即长江干线武汉白沙洲长江大桥桥轴线(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10.8 公里)至长江干线北岸涨渡湖闸与南岸泥矶过河标连线(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 984 公里)之间的水域。

在 VTS 水域内航行、停泊和作业的船舶、设施及其所有人、经营人和代理人均应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事局是监督实施本规定的主管机关,其所属的船舶交通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“VTS 中心”)依据本规定具体实施船舶交通管理。

## 第二章 船舶报告

第四条 以下船舶通过本规定第五条规定的报告线前,应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或其他有效手段向 VTS 中心报告船舶动态:

(一) 客(汽)渡船、客滚船、高速客船、旅游船;

- (二) 危险品运输船舶；
- (三) 船队；
- (四) 海船和外国籍船舶；
- (五) **1000**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；
- (六) 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船舶。

船舶动态报告的内容为船名、船位、船舶种类、船舶尺度、始发港、目的港、装载情况、最大吃水、水面以上最大高度以及 **VTS**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。

第五条 船舶拟进入 **VTS** 水域设置以下报告线：

(一) 上行船舶报告线为北岸涨渡湖闸与南岸泥矾过河标连线水域（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 **984** 公里）；

(二) 下行船舶报告线为武汉沌口长江大桥桥区下界水域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**18** 公里）；

(三) 自汉江驶入长江报告线为汉江河口（即南岸嘴与龙王庙连线水域）。

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，本规定第四条所列船舶（定线渡船除外）还应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向 **VTS** 中心报告船名、船位、航行动态及 **VTS**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：

- (一) 在 **VTS** 水域内始发；
- (二) 在 **VTS** 水域内靠离码头和锚泊前后。

第七条 船舶在 **VTS** 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，应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或其他一切有效手段立即向 **VTS**

中心报告。

第八条 船舶发现 **VTS** 水域助航航标异常、有碍船舶航行安全的碍航物、漂流物或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时，应及时向 **VTS** 中心报告。

### 第三章 船舶交通管理

第九条 船舶在 **VTS** 水域内航行、停泊和作业时，应遵守《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》《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》《长江中游分道航行规则（试行）》《长江海事局桥梁通航安全管理规定》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。

第十条 船舶在 **VTS** 水域内航行时，应以安全航速行驶，遵守有关规定，并与周围船舶和设施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。

第十一条 船舶在 **VTS** 水域内锚泊、靠离泊作业应遵守有关规定。任何船舶不得在航道内和禁止锚泊的区域锚泊，紧急情况下锚泊必须立即向 **VTS** 中心报告。

第十二条 船舶在 **VTS** 水域内进行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，应当在批准的区域内进行，进入或驶离作业水域应向 **VTS** 中心报告。

第十三条 **VTS** 中心实施交通组织时，有关船舶应当按 **VTS** 中心指定的先后顺序、航速和航路行驶或在指定水域停泊。

第十四条 **VTS** 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时，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应服从 **VTS** 中心和现场海巡艇的指挥，全力进行救

助。

#### 第四章 通信联系

第十五条 甚高频无线电话 10 频道为船舶在 VTS 水域的工作频道，甚高频无线电话 06 频道为船舶之间的联系频道。

第十六条 船舶在 VTS 水域内航行、停泊和作业时，应在甚高频无线电话 06 频道和 10 频道上守听，接受 VTS 中心的询问并如实回答。

第十七条 VTS 中心与船舶之间的通信所使用的语言应为汉语普通话或英语。

第十八条 当 VTS 水域发生紧急情况或其他可能影响船舶航行安全的情况时，VTS 中心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 06 频道或 10 频道实施交通指挥或者安全信息播发。

第十九条 船舶在非紧急情况下不得打断正在规定频道上进行的报告，禁止在规定的频道上进行与航行安全无关的通话。

#### 第五章 船舶交通服务

第二十条 VTS 水域发生异常情况或恶劣气候时，VTS 中心通过甚高频无线电话 06、10 频道播发安全预警信息或安全提示。

应船舶请求，VTS 中心可提供相关的水文气象、航道维护尺度、航行通（警）告和其它有关信息咨询服务。

第二十一条 为避免紧迫局面的发生，VTS 中心可向船舶提出建议、劝告或发出警告，相关船舶应服从 VTS 中心指挥。

第二十二条 应船舶或其所有人、经营人和代理人请求，VTS 中心可为其传递打捞或清除污染等信息和协调救助行动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的实施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免除船长对本船安全航行的责任，也不妨碍引航员和船长的职责关系，涉及船舶安全的决定权仍在船长。

第二十四条 为避免危及人命、财产安全或危害水域环境的紧急情况发生，船长和引航员在背离本规定有关条款时，应立即报告 VTS 中心。

第二十五条 船舶、设施在 VTS 水域违反本规定或其他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，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五年。

# VTS 服务指南

— (中国) — (武汉船舶交管中心)

## 一、VHF 程序

### (一) 分区

武汉 VTS 覆盖区为长江干线武汉白沙洲长江大桥桥轴线 (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**10.8** 公里) 至长江干线北岸涨渡湖闸与南岸泥矶过河标连线 (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 **984** 公里) 之间的水域。

#### 分区工作频道

武汉船舶交管中心

VHF CH10

在交管水域内船舶应呼叫武汉船舶交管中心 (以下简称“VTS 中心”), 并必须在相应 VHF 频道上保持守听。

### (二) 其他频道

长江水上交通信息区播联播

VHF CH01

长江机动船舶间航行避让通信

VHF CH06

国际遇险、紧急、安全和呼叫频道

VHF CH16

### (三) 武汉 VTS 覆盖区域示意图



四种特殊的线（VTS 界线、引航线、分区线和报告线）如下表所示：

VTS界线	—————
引航线	▭ ▭ ▭ ▭ ▭ ▭
分区线	—————
报告线	- - - - - ◆ - - - - -

## 二、船舶报告

### （一）适用船舶

客（汽）渡船、客滚船、高速客船、旅游船、危险品运输船舶、船队、海船、外国籍船舶、**1000** 总吨及以上的其他船舶、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船舶。

### （二）驶入报告

- 1.报告时机：船舶通过报告线，即将驶入交管水域时。
- 2.报告线：上行报告线为北岸涨渡湖闸与南岸泥矾过河标

连线水域（长江下游航道里程约 **984** 公里）；下行船舶报告线为武汉沌口长江大桥桥区下界水域（长江中游航道里程约 **18** 公里）；自汉江驶入长江报告线为汉江河口（即南岸嘴与龙王庙连线水域）。

3.报告对象：武汉船舶交管中心。

4.报告方式：**VHF CH10**。

5.报告内容：船名、船位、船舶种类、船舶尺度、始发港、目的港、装载情况、最大吃水、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及 **VTS**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；进港船舶还需报告拟靠泊的码头、泊位或锚泊的停泊区（锚地）。

### （三）抵港报告

1.报告时机：船舶抵达 **VTS** 覆盖区内泊位或者锚地。

2.报告对象：武汉船舶交管中心。

3.报告方式：**VHF CH10**。

4.报告内容：船名、船位、船舶种类、拟靠泊位或锚地、航行动态和交管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。

### （四）开航报告

1.报告时机：船舶离泊或起锚前。

2.报告对象：武汉船舶交管中心。

3.报告方式：**VHF CH10**。

4.报告内容：船名、船舶种类、船位、船舶尺度、目的港、装载情况、最大吃水、水面以上最大高度及 **VTS** 中心要求报告

的其他信息。

#### （五）事故报告

1.报告时机：船舶在 **VTS** 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时。

2.报告对象：武汉船舶交管中心。

3.报告方式：**VHF CH10** 和其他一切有效手段。

4.报告内容：事故概况、救援需求和 **VTS** 中心要求报告的其他信息。

#### （六）异常情况报告

1.报告时机：发现 **VTS** 水域助航标志异常、有碍船舶航行安全的障碍物、漂流物或其他妨碍航行安全的异常情况时。

2.报告对象：武汉船舶交管中心。

3.报告方式：**VHF CH10** 和其他一切有效手段。

4.报告内容：异常情况。

### 三、提供的服务

#### （一）信息服务

应船舶请求，**VTS** 中心可根据收集到的信息向船舶提供以下信息服务：

1.他船动态信息；

2.水文气象信息；

3.航道维护尺度；

4.航行警（通）告信息；

## 5.其他信息。

### (二) 交通组织服务

根据交通流量、通航环境、水上水下活动等情况，应船舶请求或认为必要时，可对 **VTS** 水域内的船舶进行交通组织。**VTS** 中心实施交通组织时，有关船舶应当按 **VTS** 中心指定的先后顺序、航速和航路行驶或在指定的水域停泊。

### (三) 支持联合行动

应船舶或相关单位、人员的请求，**VTS** 中心可为其传递打捞或清除污染等信息和协助水上搜寻救助行动。

## 四、其他信息

(一) 船舶在 **VTS** 水域内航行、停泊和作业时，应遵守《长江干线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特别规定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》《长江下游分道航行规则》《长江中游分道航行规则（试行）》《长江海事局桥梁通航安全管理规定》以及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。

(二) 在 **VTS** 水域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时，事故现场附近的船舶应服从 **VTS** 中心和现场海巡艇的指挥，全力进行救助。

(三) 船舶、设施在 **VTS** 水域内航行、停泊或作业时，应在 **06** 频道上守听，在 **10** 频道接受 **VTS** 中心的询问并如实应答。

## 五、获取信息途径

### (一) 相关信息发布官网网址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：<https://www.mot.gov.cn>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网：<https://www.msa.gov.cn>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海事局官网：<https://cj.msa.gov.cn>

**(二) 武汉船舶交管中心联系方式**

**邮政编码：430014**

**通信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61 号**

**图文传真：武汉船舶交管中心，027-82764658**

**武汉长江水上搜救专用电话：027-12395**